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王詩涵

選任辯護人 陳玫琪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717號），聲請交付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錄影檔案，並禁止再行轉拷、複製，且就所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茲因訴訟需要，聲請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錄影檔案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717號案件審理中。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錄影檔案，係起訴書證據清單（二）非供述證據編號20所列之證據（待證事實詳如起訴書所載），而攸關聲請人防禦權行使及辯護人辯護方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屬有據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准予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錄影檔案，而為免相關人隱私資料遭揭露，爰禁止聲

請人再行轉拷、複製，且就所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慶鴻

法 官 彭國能

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葉馨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附表

編號	檔案名稱	起訴書證據清單（二）非供述證據編號20所列之證據名稱
1	詹淳淳筆記型電腦資料MDAC銷售講義與業訓錄影-GTEX T3	「房巢公司業務員受訓課程」（扣押物1-7應澤揚黑色4TB行動硬碟/詹淳淳筆記型電腦資料MDAC銷售講義與業訓錄影-GTEX T3）